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之重選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當前的新冠病毒(COVID-19)大流行形勢以及近期的疫情擴散防控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影響：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安排，以便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供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擠擁。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流感類似徵狀或感到身體不適，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任何人士如曾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到訪香港境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或與任何正在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每名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物、食品或飲料。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股東，其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形勢而定，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敏華投資」	指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80%及20%。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楊紹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

1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之重選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提供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及(iv)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之目的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額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i) 按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量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訂明，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在本公司行使發行授權及據此配售股份而換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的折讓不得超過20%。有關基準價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宣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協議之日；及
 - (c) 釐訂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董事現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之重選

本公司建議，戴全發先生、Alan Marnie先生及簡松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楊紹信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2條退任。

戴全發先生、Alan Marnie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楊紹信先生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簡松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逾九年。簡松年先生為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合資格律師，並擔任多項公職。任職期間，簡松年先生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並根據自身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提出寶貴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簡松年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董事會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簡松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3段所載守則條文，任何續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簡松年先生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楊紹信先生一向重視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由於彼在審計、財務會計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知識，楊先生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實用指引。董事會相信，憑藉彼等多元化的職業經驗，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松年先生及楊紹信先生)之獨立性。經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並考慮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後，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簡松年先生及楊紹信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並一直保持及將維持其獨立性。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事項或事件。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董事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連任之各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對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或股本(倘獲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獲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28,576,800股。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92,857,680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擁有2,375,418,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7%，其中2,369,782,400股股份透過敏華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黃敏利先生並無(無論自行或透過敏華投資)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行使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則黃先生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8%，預期有關股份權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於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買如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5,000,000	12.00	11.1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0	12.40	11.9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000	11.98	11.68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2,692,800	11.50	10.58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2,000,000	11.56	11.3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14,000	11.62	11.62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919,600	11.76	11.72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2,000,000	12.02	11.76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0	9.17	8.93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1,493,200	9.65	9.38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8.70	14.88
六月	20.40	18.02
七月	18.98	13.20
八月	17.36	13.60
九月	15.30	10.84
十月	12.80	9.71
十一月	14.58	11.02
十二月	13.54	11.1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4.42	10.22
二月	12.48	8.93
三月	9.95	6.96
四月	8.85	6.56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87	6.59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戴全發先生－執行董事

戴全發先生(「戴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金雅典床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和敏華傢俱(中國)有限公司(以上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製造中心之高級總監(「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傢俱製造。戴先生於傢俱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實益擁有468,400份購股權及持有580,000股股份，合共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除上文所述外，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戴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戴先生每年之執行董事酬金為380,000港元，並可獲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和高級總監每年薪金約人民幣1,150,632元。戴先生之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戴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2) Alan Marnie先生－執行董事

Alan Marnie先生(「**Marnie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俱市場。Marnie先生於傢俱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omestyle Operations Limited(「**Homestyle**」)之英國Steinhoff零售傢俱分部為董事總經理。Homestyle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Steinhoff**」)之附屬公司，Steinhoff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俱零售商之一。另外，Marnie先生曾在Reid Furniture Limited工作了19年(一間其後由Steinhoff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當時之最大傢俱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Marnie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合共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述外，Marnie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Marnie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Marnie先生每年之執行董事酬金為380,000港元及每年之固定酬金為492,000英鎊(包括退休金)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按所增加營業收入及毛利之百分比計得之現金及購股權獎勵。Marnie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Marnie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Marnie先生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nie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Marni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3) 簡松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簡先生」)，71歲，LL.B., P.C.LL.，銅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現時彼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亦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深圳控股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及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擔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35)的董事會副主席。

簡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簡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

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簡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簡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4) 楊紹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紹信先生(「楊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楊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和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等職務，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退休。楊先生退休前，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內地及香港執行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全球領袖委員會五人領導小組成員及普華永道亞太區主席等職務。楊先生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任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楊先生亦曾任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都會大學(「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其任期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為止，且彼之委任須遵守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本公司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楊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楊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30,000股股份，亦被視為於楊先生之配偶擁有好倉之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楊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楊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茲通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00港仙。
3. 批准重選戴全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其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內。
4. 批准重選Alan Marni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其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5. 批准重選簡松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其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6. 批准重選楊紹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其酬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之授權應為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或轉換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本公司股份」乃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本公司股份」乃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楊紹信先生

附註：

1. 上述第3項至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各位董事之連任及其相關任期(包括酬金)之決議案，任期及其各自之連任之條款均為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構成一項重要議案。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以個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力。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有權投票。